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公司截止2021年9月30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3笔金额共计1,277,697.81元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3笔)	销售货款	1,277,697.81	1,277,697.81	100.00%	账龄超过5年，无法收回	否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均超过5年，且经公司销售、财务等多方催收、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本次核销后，公司对前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财务与销售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继续追索。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不构成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

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